

教育局通函第 59/2023 號

分發名單：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
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一備考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23）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各中學校長提名中四、中五學生及校內教師（包括校長）參加上述夏令營。

詳情

2.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23）」（下稱夏令營）由北京市教育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聯合主辦，目的是為北京、香港和澳門三地中學生提供交流的機會，並加深他們對三地歷史和發展的了解。

3. 本年的夏令營將於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6 日 在香港及澳門兩地舉行，為期 7 天，預計約有 270 名來自北京和澳門的師生參加，京港澳三地師生須在 7 天行程期間入住指定酒店，以參與團隊活動。香港的名額為 80 名學生及 8 名隨團教師。香港學生將有機會以「學生大使」身份，與北京及澳門學生交流及介紹香港文化特色。每所學校可合共提名最多 5 名中四、中五學生及 3 名校內教師參加。若學校同時提名學生及教師，該校學生在甄選時將獲優先考慮。學校可鼓勵合適的學生參加，學生參加全屬自願性質。詳情及申請細則，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五。

4. 擬提名學生及／或教師參加本夏令營的學校，請在「薪火相傳」國民教育活動系列平台網站下載有關電子申請表〔樣本見附件四（學生）及附件五（教師）〕，操作詳情可瀏覽網頁內容。請於 202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或之前），以電郵交回電子申請表予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bhm@edb.gov.hk）。本局不會接受逾期的申請。

查詢

5.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92 6472、2892 5734 或 2892 5936 與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聯絡。如欲了解更多內地交流計劃的資訊，請登入「薪火相傳」平台網站 <https://www.passontorch.org.hk>。

教育局局長

邱芷茵代行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23）
詳情及申請細則

（一） 目的

夏令營的目的是為北京、香港和澳門三地中學生提供交流的機會，並加深他們對三地歷史和發展的了解。

（二） 對象

中四及中五學生（80名學生，另加8名隨團教師）

（三） 內容

1. 夏令營將於 2023年7月20日至26日 在香港和澳門兩地舉行，為期7天，其中四天（7月20日至23日）在香港舉行，三天（7月24日至26日）在澳門舉行，行程安排請參閱附件二；「重要事項日誌表」請參閱附件三。
2. 參加者必須出席由教育局舉辦的出發前簡介會，簡介會詳情將透過所屬學校通知獲錄取的師生。學校可安排家長一同出席簡介會，以了解夏令營的行程內容及學習重點。

（四） 語言

現場學習及交流活動以普通話進行。

（五） 申請資格及名額

1. 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中四學生、中五學生、校內教師（包括校長）均可申請。
2. 夏令營提供88個香港師生名額（80名學生及8名隨團教師）。
3. 每所學校可合共提名最多5名現就讀中四、中五的學生，以及最多3名校內教師（包括校長）作為隨團教師參加夏令營。
4. 學校可鼓勵合適的學生參加，學生參加全屬自願性質。

（六） 費用及資助細則

1. 獲錄取的學生及隨團教師會獲全額資助參加夏令營的基本開支，包括住宿、交通、膳食、參訪地點的入場費、來回車票，以及基本的團體綜合旅遊保險〔詳情見第（十四）項〕等開支。
2. 學生及隨團教師如無故退出，可能需支付相關費用。只在特殊情況下，

如學生或隨團教師患病（須具醫生證明書）或因其他重要事故而不能如期參加夏令營，教育局才會考慮不撤銷對該學生或隨團教師的資助。

（七） 學生及隨團教師自費項目

1. 個人消費；以及
2. 自行購買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註：已為參加者購買「團體綜合旅遊保險」，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件一第十四段）。

（八） 申請方法

1. 擬提名學生及／或教師參加本夏令營的學校，請在「薪火相傳」國民教育活動系列平台網站[下載](#)有關電子申請表〔[附件四（學生）](#)及[附件五（教師）](#)〕。每所學校可合共提名最多 5 名現就讀中四、中五的學生，以及最多 3 名校內教師（包括校長）作為隨團教師參加夏令營。
2. 每名獲提名的學生須使用獨立的申請表，提名次序不分先後。
3. 學校可[下載](#)[附件四（學生）](#)，學生申請表第一頁及第二頁是電子表格，甲部為校長推薦書（由校長填寫），乙部為學生資料及學生聲明（由學生填寫）。
4. 學生申請表的第三頁丙部為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由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填寫，學校可下載並請學生家長簽署交回）。
5. 學校可[下載](#)[附件五（教師）](#)，隨團教師申請表的第一頁及第二頁是電子表格，分別為學校資料、教師資料及隨團教師申請人聲明（由學校教師及校長填寫）；如校長申請為隨團教師，則須填寫第三至四頁，否則毋須填寫。
6. 將所有填妥的電子申請表於 **202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或之前）**，以電郵方式（bhm@edb.gov.hk）交回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本局不會接受逾期的申請。

（九） 錄取學生方法

1. 學生須由校長提名，並附上校長推薦書。
2. 學生申請人必須於 **2023 年 6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參加甄選面試，若學生申請人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出席面試，將被視為放棄申請。錄取準則包括：
 - 小組討論的表現；
 - 校長推薦書的內容。

(十) 錄取隨團教師方法

1. 隨團教師申請人必須於 **2023年6月3日(星期六)**上午參加甄選面試，若隨團教師申請人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出席面試，將被視為放棄申請。錄取準則包括：
 - 小組討論的表現；
 - 校長推薦書或自薦書的內容。

(十一) 公佈錄取名單

教育局將於 **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傳真通知學校錄取結果。

(十二) 學生責任

1. 學生申請人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
2. 學生須表現應有的行為操守，嚴守紀律，並以全體團員的安全為重。
3. 學生須參加與夏令營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將於 2023年7月6日(星期四)舉行的出發前簡介會、行程表內所列為期7天的參訪、交流學習活動、開營儀式及閉營儀式。(詳情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
4. 學生須擔任「學生大使」，與北京及澳門學生交流及介紹香港文化特色，以及在交流期間，學生將分成學習小組，每組10人，其中1人為組長。小組成員須輪值負責該組別的日常工作，包括主持小組交流活動、致謝辭、參加表演項目、擔任開營儀式及閉營儀式的司儀等。

(十三) 隨團教師責任

1. 隨團教師申請人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
2. 隨團教師須參加與夏令營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將於 2023年7月6日(星期四)舉行的出發前簡介會、行程表內所列為期7天的參訪、交流學習活動、開營儀式及閉營儀式。(詳情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
3. 隨團教師須積極指導學生學習和了解學習重點，引導學生討論及促進學生反思交流經驗。

(十四) 團體綜合旅遊保險

教育局已要求承辦機構為學生及隨團教師購買團體綜合旅遊保險，保障項目包括：

1. 醫療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2. 全球緊急救援服務 (包括撤離及運返)
3. 意外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4. 個人責任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500,000)
5. 個人財物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1,000)
6. 取消行程 (最高保障額為本計劃的費用)

學校、隨團教師及學生家長可向承辦機構了解各項保障項目的詳情及承保範圍。

上述綜合旅遊保險的承保範圍只涵蓋參加者的基本需要，學校應提醒隨團教師及學生，可因應個人需要購買額外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以應對突發事件，例如：縮短旅程、行李及個人物品損失等。

(十五) 收集申請者個人資料聲明

1. 學生或隨團教師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如申請表及證件影印本等)，將用於處理參加夏令營之用。參加者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2. 教育局會按需要，將個人資料送交獲授權處理的酒店、旅行社、保險公司或相關單位，以便安排學習、交流、參訪、住宿、交通及緊急醫療等事宜。
3. 所有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包括申請表及證件影印本等)將於夏令營完結後銷毀。
4. 獲提名參加者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486章)第18和22條，以及附表1第6項原則規定，查閱和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對參加夏令營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正資料，請聯絡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9樓934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電話：2892 6517)。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23）
行程安排（暫定*）

日期	行程	學習重點	與課程文件相關（舉隅）
7月20日 （星期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學生到香港國際機場迎接北京師生 香港學生到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迎接澳門師生 開營儀式 		
7月21日 （星期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觀看金紫荊廣場升旗儀式 參訪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金紫荊廣場及香港回歸祖國紀念碑 參訪兩所博物館（如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藝術館） 參訪太平山山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識香港大型展覽及會議場地。 認識香港回歸的歷史和意義，思考香港回歸祖國的意義，以及明白國家安全和國土完整的重要性；並體驗莊嚴的升旗儀式。 認識香港的歷史和民間風俗、中國書畫和香港藝術，親身體驗維港的日夜景觀，欣賞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的繁華。 	<p><u>歷史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u> 主題甲：二十世紀亞洲的現代化與蛻變 （一）香港的現代化與蛻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為國際城市的發展：與內地的關係及在亞太地區擔當的角色 <p><u>旅遊與款待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u> 課題一：旅遊導論 單位：本地旅遊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發展及推廣旅遊業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和工作 <p><u>《公民與社會發展科（中四至中六）》課程及評估指引（2021）</u> 主題：「一國兩制」下的香港 課題：「一國兩制」的內涵和實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關係（主權治權在中國），「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法律依據 <p><u>《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2021）</u> 範疇二：《憲法》、《基本法》與國家安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深入了解「一國兩制」方針和中央與香港特區的關係 <p><u>《歷史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u></p>

日期	行程	學習重點	與課程文件相關（舉隅）
			<p><u>至中六》（2015）</u> 主題甲：二十世紀亞洲的現代化與蛻變 （一）香港的現代化與蛻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為國際城市的發展：經濟發展、都市化與人口轉變 • 作為國際城市的發展：中、外文化的共存與相互影響
7月22日 （星期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訪香港的大學，並與其學生交流 • 分批參加大澳文化導賞及體驗活動／長洲文化導賞及體驗活動 • 三地學生交流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院校提供的課程和設施、學生的學習生活，並與其學生交流。 • 認識離島的傳統文化和地方特色。 • 透過體驗活動，讓學生了解當地居民的生活和傳統手藝，並提供機會讓三地學生協力完成指定的活動／製成品。 	<p><u>《公民與社會發展科（中四至中六）》課程及評估指引（2021）</u> 主題：「一國兩制」下的香港 課題：香港社會的多元文化特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形成香港社會以中華文化為主體的多元文化特徵的因素：香港的發展概略；中華傳統文化與不同文化的融和對香港社會的影響 <p><u>《地理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22）</u> 課程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尊重不同的文化、價值觀和生活方式 <p>選修部分：動態的地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視人與自然環境相互依存的關係 • 欣賞大自然的美態 <p><u>《旅遊與款待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u> 課題五：旅遊與款待業趨勢及議題 單位：旅遊與款待業的熱門議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持續發展的旅遊業
7月23日 （星期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訪香港文化博物館 • 參訪香港文化中心及其他歷史文化建築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香港的歷史和民間風俗。 • 親身體驗香港的日夜景觀和主要建築特色，以及了 	<p><u>《歷史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u> 主題甲：二十世紀亞洲的現代化與蛻變 （一）香港的現代化與蛻變</p>

日期	行程	學習重點	與課程文件相關（舉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訪天際 100 三地學生綵排閉營表演節目 	<p>解香港的歷史文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為國際城市的發展：經濟發展、都市化與人口轉變 作為國際城市的發展：中、外文化的共存與相互影響 <p>《地理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22） 必修部分：建設一個可持續發展的城市—環境保育與城市發展是否不能並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養保護和改善城市環境的責任感
7月24日 （星期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乘旅遊巴經港珠澳大橋前往澳門或乘高速船前往澳門 參訪澳門大學及參加國情區情講座 表演節目綵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識院校提供的課程和設施，了解大學生的學習生活，並與其交流。 	<p>《公民與社會發展科（中四至中六）》課程及評估指引（2021） 主題：改革開放以來的國家 課題：國家的發展與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涉及香港的發展規劃和政策（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與促進香港發展的關係
7月25日 （星期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訪大三巴 分批參訪大炮台、澳門博物館、金蓮花廣場、基本法紀念館、澳門回歸賀禮陳列館、愛國愛澳教育基地 分批參訪官也街、龍環葡韻、嘉模聖母堂前地 閉營儀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識澳門的歷史、風俗文化及澳門回歸的歷史意義。 認識澳門的「世遺」景點，品味氹仔昔日的風情。 	<p>地理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22） 必修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設一個可持續發展的城市—環境保育與城市發展是否不能並存？ <p>旅遊與款待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課題一：旅遊導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旅遊業對社區所帶來的影響，包括其經濟、社會及環境影響 <p>課題三：地理名勝 自然資源和人文資源</p>
7月26日 （星期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乘旅遊巴經港珠澳大橋返回香港 或 乘高速船返回香港 		

* 上述行程僅供參考，具體安排（包括參訪點）會按實際情況作出調整。京港澳三地師生在香港及澳門行程期間均須入住指定酒店。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23）
重要事項日誌表

日期	項目
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 （下午五時或之前）	截止申請日期 [由學校集齊 <u>電子申請表</u> ，以電郵方式（ bhm@edb.gov.hk ）交回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2023年6月3日（星期六） 上午	面試
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 或之前	教育局將以 <u>傳真</u> 通知學校錄取結果
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 或以前	獲錄取學生／教師須遞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教師確認錄取回條（將隨「錄取結果通知書」夾附） ▶ 個人資料表及相關文件
2023年7月6日（星期四） 下午	出發前簡介會（註1）
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23）」開始
2023年7月26日（星期三）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23）」結束

註：

1. 師生獲取錄的學校將會收到上述活動的日期、時間和地點等詳情。

教育局／承辦機構或會在活動進行期間進行拍攝及錄影，有關相片及錄影片段日後亦可能於教育局相關網頁／其他活動中展示，以及轉發予其他政府部門於不同媒體／場合合作展示之用。請學校通知相關師生。

此附件僅為申請表樣本。如欲申請，請[下載](#)電子申請表，並細閱有關提名須知。

附件四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23）

學生申請表(第一頁)

致：教育局

學校資料（由學校填寫）

負責教師姓名：

學校名稱：

學校電話號碼：

學校傳真號碼：

學校地址：

甲部：校長推薦書（由校長撰寫，會作為甄選參加者之用）

推薦學生姓名：_____（中文）_____（英文）性別：_____

本人推薦上述學生參加「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23）」，評價如下：

- | | | | | | | | | |
|---------------|--------------------------|---|--------------------------|---|--------------------------|---|--------------------------|---|
| 1. 品行 | <input type="checkbox"/> | 優 | <input type="checkbox"/> |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 常 | <input type="checkbox"/> | 可 |
| 2. 待人有禮 | <input type="checkbox"/> | 優 | <input type="checkbox"/> |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 常 | <input type="checkbox"/> | 可 |
| 3. 領導才能 | <input type="checkbox"/> | 優 | <input type="checkbox"/> |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 常 | <input type="checkbox"/> | 可 |
| 4. 熟悉香港的歷史和文化 | <input type="checkbox"/> | 優 | <input type="checkbox"/> |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 常 | <input type="checkbox"/> | 可 |
| 5. 普通話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 優 | <input type="checkbox"/> |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 常 | <input type="checkbox"/> | 可 |

6. 補充說明(如有): _____

本人推薦上述學生參加為期 7 天的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23）(下稱夏令營)。本人認為該名學生身體健康狀況適合參加夏令營。

校長姓名：_____

日期：_____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23）

學生申請表(第二頁)

乙部：學生資料（由學生填寫）

學生姓名：_____（中文）_____（英文）就讀班級：_____

電郵地址：_____流動電話號碼：_____

學生申請人聲明（由學生填寫）

本人自願申請參加「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23）」。本人承諾獲錄取後，會出席出發前簡介會及 7 天的交流活動。本人會在活動中，遵從主辦單位訂定的規則，包括嚴守紀律。

學生申請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23）

學生申請表(第三頁)

丙部：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及簽署）

本人為獲提名學生（下稱學生）的[家長/監護人]，現同意學生參加於 2023年7月20至26日由教育局主辦的「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23）」。本人已知悉上述夏令營的行程及學習重點。學生的身體健康狀況良好，適合參加為期七天在港澳舉行的交流活動。學生將依期隨團出發及回港。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23）

隨團教師申請表(第一頁)

致：教育局

學校資料（由學校填寫）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電話號碼：_____

學校傳真號碼：_____

學校地址：_____

教師資料*（由教師填寫）

教師姓名：_____（中文）_____（英文）性別：____

電郵地址：_____ 流動電話號碼：_____

 本人未有帶領學生交流學習活動的經驗 本人曾帶領學生交流學習活動，有關學生年級及所到地點為：

學生年級：_____

所到地點：_____

隨團教師申請人聲明*（由教師填寫）

本人樂意申請作為上述夏令營的隨團教師，願意在夏令營中積極指導學生學習和了解學習重點，引導學生討論及促進學生反思交流經驗。本人承諾獲錄取後，會出席夏令營的所有活動，包括出發前簡介會及 7 天的交流活動。

教師申請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23）

隨團教師申請表(第二頁)

教師申請人姓名：_____（中文）_____（英文）性別：_____

本人推薦上述教師參加「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23）」，評價如下：

- | | | | | |
|---------------|----------------------------|----------------------------|----------------------------|----------------------------|
| 1. 教學表現 | <input type="checkbox"/> 優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常 | <input type="checkbox"/> 可 |
| 2. 領導才能 | <input type="checkbox"/> 優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常 | <input type="checkbox"/> 可 |
| 3. 組織才能 | <input type="checkbox"/> 優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常 | <input type="checkbox"/> 可 |
| 4. 熟悉香港的歷史和文化 | <input type="checkbox"/> 優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常 | <input type="checkbox"/> 可 |
| 5. 普通話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優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常 | <input type="checkbox"/> 可 |

6. 補充說明(如有):

本人推薦上述教師參加為期 7 天的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23）。

校長姓名：_____

日期：_____

（ * 如申請人為校長，請填寫後頁的校長自薦書，再交校監確認。 ）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23）

隨團教師申請表(第三頁)

致：教育局

學校資料（由學校填寫）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電話號碼：_____

學校傳真號碼：_____

學校地址：_____

校長資料*（由校長填寫）

校長姓名：_____（中文）_____（英文）性別：____

電郵地址：_____ 流動電話號碼：_____

本人未有帶領學生交流學習活動的經驗

本人曾帶領學生交流學習活動，有關學生年級及所到地點為：

學生年級：_____

所到地點：_____

隨團教師申請人聲明*（由校長填寫）

本人樂意申請作為上述夏令營的隨團教師，願意在夏令營中積極指導學生學習和了解學習重點，引導學生討論及促進學生反思交流經驗。本人承諾獲錄取後，會出席夏令營的所有活動，包括出發前簡介會及 7 天的交流活動。

校長申請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23）

隨團教師申請表(第四頁)

校長申請人姓名：_____（中文）_____（英文）性別：_____

本人推薦上述校長參加「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23）」，評價如下：

- | | | | | |
|---------------|----------------------------|----------------------------|----------------------------|----------------------------|
| 1. 教學表現 | <input type="checkbox"/> 優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常 | <input type="checkbox"/> 可 |
| 2. 領導才能 | <input type="checkbox"/> 優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常 | <input type="checkbox"/> 可 |
| 3. 組織才能 | <input type="checkbox"/> 優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常 | <input type="checkbox"/> 可 |
| 4. 熟悉香港的歷史和文化 | <input type="checkbox"/> 優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常 | <input type="checkbox"/> 可 |
| 5. 普通話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優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常 | <input type="checkbox"/> 可 |

6. 補充說明(如有):

本人推薦上述校長參加為期 7 天的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23）。

校監姓名：_____

日期：_____